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台(參)字第 0980192534C 號令訂之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教中(四)字第 0990505568 號函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5A 號令修正

壹、總則

- 一、依據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5A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 二、本校進修部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學習評量分為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二項。
- 四、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取小數第 1 位，第 2 位均四捨五入。

貳、學業成績考查

- 一、學生學業成績，含部定及校定科目，採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之。
- 二、學業成績之考查，其考查項目、科目性質、考查時機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作業筆記、習作作品。
 - (二) 紙筆測驗、術科測驗、技能測驗、體能測驗。
 - (三) 實驗表現、實作、演練。
 - (四) 閱讀心得報告、實習報告、工作報告、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
 - (五) 作文
 - (六) 隨堂測驗或問答
 - (七) 小型論文
 - (八) 勞動作業
 - (九) 學習精神與態度
 - (十) 其他適當之方法
- 三、學業成績考查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
 - (一) 智育成績之考查
 1. 日常考查成績佔 50%。
 2. 期中考試成績佔 30%。
 3. 期末考試成績佔 20%。
 4. 期中考試，得依各科目學分數之多寡，每學期 1 節者舉行一次，每學期 2(含)節以上者舉行二次。
 5. 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
 6. 每一科日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7. 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
 - (二) 實習成績之考查：
 1. 實習技能佔 60%。

2. 職業道德佔 30%。
3. 相關知識佔 10%。
4. 實習成績考查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 (1) 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
 - (2) 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工場安全衛生。
 - (3) 相關知識：包含紙筆測驗及實習報告。

四、藝能科目、體育科目、輔導等相關科目，每學期考查次數、考查時間、考查方式，由各教研會自行訂定。

五、學生期中考、期末考期間請假補考及成績計算之規定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期間，因公、因重病、因特殊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

- (一) 因公或因特殊重大事故、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成績得實算之。
- (二) 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成績得實算之。
- (三) 因病未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單科未滿 60 分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
 2. 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核算之。
- (四)、請事假，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計算，未滿 60 分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超過 60 分以 60 分計算。

六、學生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生依下列基準得參加補考：

- (一) 學科補考由教務組統一辦理，未統一辦理期中、期末考之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 (二)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辦理補考二次。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補考及格者，成績以 60 分計。
 2. 補考不及格者，其成績以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錄。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依特殊教育法 28 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二) 應於身心障礙學生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導師、學生各任課教師、學生家長、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必要時，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三) 依學生特殊需求，得彈性調整評量時間、施測場所、試題呈現與反應方式、試題指導語等，以適性及多元化之評量方式之。

八、學生適性轉學及轉科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為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平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
- (二) 提供一年級學生適性轉學機制，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三) 依本校適性轉學及轉科辦理辦法辦理。

參、德行成績評量：

- (一)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採文字敘述。
- (二) 學生各階段德行評量，依本校訂定之「德行評量補充要點」處理，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導師考核、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此項學生個人綜合輔導紀錄得提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參考。
- (三) 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所稱「處置」可採改變學習環境、留校察看、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依其興趣轉學、轉科，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
- (五) 學生於每學期初註冊期間連續八日未到校且未註冊，經公告及有關行政程序通知仍無法補註冊或無法取得聯絡者，視為申請休學。
- (六)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學習評量有疑義時，得於法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訴。

肆、總則

- (一) 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教育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二) 本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自 105 年 8 月 23 日起施行。
- (三) 本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